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辦事員 陳沿融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314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32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2003281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3281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32819\_ATTACH3.  
xlsx、376735100E\_1120032819\_ATTACH4.xlsx、  
376735100E\_1120032819\_ATTACH5.xls)

主旨：有關本市健體輔導團(新明國小)及青埔國小承辦「112年度桃園市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一案，請貴校務必轉知建議參加人員，並依說明二派員參加，倘有特殊原因無法派員參加，請函報本局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本市國民小學任體育課教師之體育教學專業能力及體育專長授課比率，並促進國小體育課程有效教學，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爰辦理旨揭研習。

二、旨揭研習建議參加人員：

(一)本市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請貴校依「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建議派員名額表」指派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擇一參加



112年4月22日或4月29日之研習(整天共計6小時)，並持續追蹤教師完成後續認證步驟，以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

- (二)本市111年度新進教師業於111年8月10日修畢3小時「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線上研習課程，請貴校依「111年度新進教師建議派員名額表」指派現有教授體育課但不具體育專長之111年度新進教師參加112年4月22日下午時段之研習(半天共計3小時)，俾利完成6小時研習時數，並持續追蹤教師完成後續認證步驟，以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

###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

- 1、研習日期：112年4月22日。
- 2、研習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 3、講師：桃園市東勢國小吳香蘭組長。
- 4、參加對象：

(1)本市111年度國小新進且尚未具備體育專長資格之教師；已教授體育課程惟未具備體育專長資格之36位新進教師請務必參加本次研習完成6小時研習時數，並依認證步驟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

(2)本市國小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

- 5、報名方式：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上午場活動編號：E00032-230400001，下午場活動編號：E00032-230400002。
- 6、備註：請穿著褲裝或方便活動的服裝。

(二)「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

- 1、研習日期：112年4月29日。
- 2、研習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 3、講師：臺北市明湖國小黃志成主任。
- 4、參加對象：
  - (1)本市國小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優先。
  - (2)桃園市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輔導員。
- 5、報名方式：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中壢區新明國小)，活動編號 E00026-230400001 報名。
- 6、備註：請穿著褲裝或方便活動的服裝。

四、本案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研習當日公假登記前往(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1日及111年度新進教師半日)，請貴校確實依實際活動情形覈實給假，案內人員可於活動完竣後2年內擇日公假補休(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1日及111年度新進教師半日)，補休所需代課鐘點費(兼課、代課、輔導課不予派代)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

五、請貴校於課務派代完竣後1個月內，依實際支用情形檢具經費支用表(核章正本)及教師課表(敘明代課節數)免備文報局辦理結案事宜。

六、本案倘有疑問，「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體育教學模組

增能研習請逕洽青埔國小教務處，連絡電話：03-4531626-210；「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請逕洽本市健體輔導團專輔：新明國小陳組長，連絡電話：(03) 4933262分機518。

七、再次提醒貴校，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係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體育衛生項目中重要評鑑指標，影響教育部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甚鉅，爰請貴校務必安排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教授體育課程；貴校倘有111年度新進教師已參與112年3月4日「111學年度桃園市新進教師體育教學模組認證培訓實體研習」，請積極協助追蹤教師完成後續認證步驟，以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

八、檢送旨揭研習計畫各1份、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建議派員名額表1份、111年度新進教師建議派員名額表1份及經費支用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